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億笙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案件受理，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坦認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易程序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認本件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件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億笙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一)上開起訴書第1頁之犯罪事實欄「..，當場遭詹億笙之自用小客車撞及，致潘宣孝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小腿挫傷、腕部挫傷及前臂擦傷等傷害。」，應補充記載：「..，當場遭詹億笙之自用小客車撞及，致潘宣孝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小腿挫傷、腕部挫傷及前臂擦傷等傷害。嗣詹億笙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被告詹億笙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述：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

且有看過起訴書。二、對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我承認。三、希望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四、我有誠意解決，但我沒有能力給付調解條件，且家裡也沒有辦法幫忙。我本來預計在八月出監所可以還，但我進去之後就接續執行，無法履行調解條件。」、「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我都在關，我家裡的人應該沒辦法幫忙，因為我一開始以為我很快就回去了，我以為我8月10日前就會回去了，沒想到接續執行六年十月的刑期。我是真的有心要和解，但我那時一下子就被收押了，沒有算到會這樣。我希望可以儘速解還原監所。」、「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宣孝於112年12月15日交通事故談話時、113年1月2日警詢時指證述情節【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卷，第5至8頁、第19至21頁】、本院113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指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卷，第61至63頁】，並有上開筆錄、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書【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卷，第65至66頁】各1件在卷可徵。

(三)書證部分，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製作日期：112年12月15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受測者：告訴人潘宣孝、被告詹億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告訴人潘宣孝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年12月15日診字第1120010577號診斷證明書、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現場道路全景圖、自小客車及機車受損情形照片、肇事時段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年12月15日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及東光路口）、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三件（被通知人：詹億笙）等【見同上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卷，第9至14頁、第23至27頁、第29頁、第31至43頁、第45至48頁、第49頁】在卷可佐。

二、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1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2 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中「無駕駛  
04 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05 「行駛人行道」既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6 通行」均屬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84條第1  
07 項、第2項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  
08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  
09 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  
10 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參照）。查，被  
11 告詹億笙雖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然其自民國112年12  
12 月10日記點處逕註駕駛執照註銷，至今無重新考領紀錄，有  
13 被告公路監理之汽車駕駛資料1件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  
15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應依  
16 法加重其刑。

17 三、查，被告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  
18 處理之員警時，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  
19 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  
2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1 錄表各1件在卷可徵【見同上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卷第15  
22 至17頁、第25頁】。職是，本件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3 人乙節，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  
24 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5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汽車駕駛人，自己無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  
27 輛上路，且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車禍致告訴人受  
28 有本案傷害，所為實有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  
30 案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復參酌被告於本院  
31 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且有看過起訴書。二、對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我承認。三、希望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四、我有誠意解決，但我沒有能力給付調解條件，且家裡也沒有辦法幫忙。我本來預計在八月出監所可以還，但我進去之後就接續執行，無法履行調解條件。」、「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我都在關，我家裡的人應該沒辦法幫忙，因為我一開始以為我很快就回去了，我以為我8月10日前就會回去了，沒想到接續執行六年十月的刑期。我是真的有心要和解，但我那時一下子就被收押了，沒有算到會這樣。我希望可以儘速解還原監所。」、「請從輕量刑。」等語，亦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書【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卷，第65至66頁】1件在卷可憑，暨考量被告上開依法先加後減之情事，及其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跟媽媽同住，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救被害人之病苦難、濟被害人之急困，遇事依本分而遵法度，亦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自己一個小小的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職是，自己通往成功的道路蜿蜒曲折，就如同航行在大海中的一條船，而自己就是馴服那洶湧海浪的掌舵手，自己掌舵依本分遵法度，則日日平安喜樂，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交通往來之道。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2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1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陳淑玲到庭  
03 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10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謝慕凡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  
24 車。

2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  
26 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0號

被 告 詹億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億笙之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往市區方向行駛，行經東光路、東信路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適潘宣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信路往東光路方向行駛，於上揭岔路口停等紅燈欲左轉東光路，當場遭詹億笙之自用小客車撞及，致潘宣孝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小腿挫傷、腕部挫傷及前臂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潘宣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 據 清 單 | 待 證 事 實 |
|----|---------|---------|
|----|---------|---------|

01

|   |                                                    |                              |
|---|----------------------------------------------------|------------------------------|
| 1 | 被告詹億笙之供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潘宣孝之指訴                                          | 同上。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 同上。                          |
| 4 | 監視錄影照片1份                                           | 同上。                          |
| 5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告訴人潘宣孝因而受有小腿挫傷、腕部挫傷及前臂擦傷等傷害。 |
| 6 |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被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係肇事原因之事實。         |
| 7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 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之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權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吳俊茵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